

銘傳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院

刑法總則試題

(7 月 23 日第四節)

(第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何謂「客觀不法構成要件」？試分析其要素，並簡要說明其對於犯罪形態之作用。33%
- 二、學說上所謂「可罰的違法性」其內涵為何？德派學者對此有何批判？試說明之。33%
- 三、某甲自幼遭其生父 A 出養，心理不平，基於殺害其生父 A 之意圖，趁返家省親之夜，潛入 A 臥房，誤認生母 B 為 A，以木棍重擊 B 頭部，B 慘叫一聲，甲知誤殺，立即將 B 送醫，B 因而倖免於難，問甲所為如何論處？34%

試題完